

项目名称：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C2024-011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7日



甲 方：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贾汪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C2024-0116]

（二）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見的通知》、《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21〕99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三）工作范围：徐州市贾汪区全域（不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

（四）具体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现场调查，结合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系统掌握贾汪区生态系统的主要类型、面积和分布特征，全面了解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区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

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数据库和编目数据库；与历史调查资料比较，深入分析生物物种资源变化因素，评估主要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状况，厘清贾汪区生物多样性资源现状；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能力建设，实现生物资源长效管理，为贾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主要内容

(1) 调查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所辖区域（不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

(2) 生态系统类型调查，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系统调查以及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3) 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水生生物物种编目。

(4) 技术方案需要提供 10 公里×10 公里网格基础上的域内植物、动物、昆虫和水生生物的调查样线、样点、样地和样方图。样线、样点、样地和样方图的设置必须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网格图基础上，结合贾汪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制定调查方案。

3、项目成果

- (1)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
- (2)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
- (3)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
- (4) 《贾汪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物种编目报告》；

(5) 物种调查记录表、调查轨迹、调查照片、物种电子标本、物种分布专题地图等数据和报告成果。

4、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5、人员配备

乙方应具备承担调查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技术力量。

6、实施要求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计划、任务计划、资源安排等内容，组织具有丰富经验和相应专业技术的技术人员，组成强有力的管理、技术队伍，合理安排工期，按期完成任务。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2、服务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全域（不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

3、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捌万捌仟元（小写金额：1088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5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并提交报告送审稿,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88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发票按照每次汇款金额开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 号: 10100501040006856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设计
印章
23

3、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承担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4、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现场人员的管理及安全，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6、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如乙方技术人员已完成现场调查，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50%计；如乙方已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初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9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 100%计。如乙方工作进度处于既定的节点之间，则相应工作量比例取值应结合相关举证材料确定。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属业务购买合同，甲方仅接受业务成果，不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的工资、管理、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区F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8月7日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8月7日



